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